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

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引导和鼓励各类组织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成都市质量管理协会决定在全市开展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推荐活动。为了规范推荐和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是对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并在质量、技术、品牌、效益等多方面取得显著绩效的组织所授予的在组织经营质量层面的荣誉，每年组织一次，活动面向全市国民经济行业中各类组织。

**第三条** 评审遵循为申报组织创造价值的宗旨，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对组织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审，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开展了自我评价，并且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国家标准的要求，经营绩效突出，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成都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

（三）认真贯彻实施ISO9000族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审核并获证;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获认证注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认真贯彻实施ISO14000族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审核并获证，组织三废治理达标;

（五）认真贯彻实施ISO45001族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审核并获证，组织安全生产无事故，职业健康管理受控;

（六）近三年无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重大用户投诉；

（七）依法诚信经营，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自愿申报。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的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按照评审标准和要求，提交本组织经营管理情况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渠道**。**申报企业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和填报要求，填写《成都市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组织申报表》，向成都市质量管理协会直接申报。

**第八条**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组织信用信息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资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员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资料评审，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答辩环节组织名单。

**第十条** 答辩。由评审员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对组织高层领导进行答辩，确定进入现场评审阶段的组织。

**第十一条** 现场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确定进入现场评审阶段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审议确定推荐组织名单。

**第十三条**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组织名单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公示期为7天。

**第十四条** 审定。审定委员会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审定先进组织。

**第十五条** 表彰。对经审定组织，成都市质量管理协会授予 “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择优推荐申报四川省、全国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并通过相关媒介进行宣传，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引导广大组织学习先进的卓越绩效模式，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GB/T19580-2012）。标准从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以及结果七个方面明确了对组织的评价要求。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七条** 评审活动的组织机构由领导机构、评审机构组成。领导机构为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评审机构由活动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和活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评审活动基本原则、规则；

（二）研究确定审定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组的组成人员；

（三）研究解决评审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审定委员会由成都市质量管理协会负责人及权威的质量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评审工作报告；

（二）审定获奖组织名单；

（三）为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理论和实践经验的质量管理专家、质量工作者和评审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工作报告；

（二）确定推荐公示名单；

（三）为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为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按照领导小组授权，开展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评审全过程的服务工作。

第六章 评审员

**第二十二条** 评审员由熟悉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熟练掌握卓越绩效模式及评价方法的各行业专家组成。

**第二十三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员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二)教育水平：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接受过《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及评审方法培训，掌握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

(三)实践经验：具有五年以上的管理和管理研究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

**第二十四条** 评审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招募，参与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对往年曾参与评审工作但未严格遵守有关评审纪律或未体现评审专业水准的评审员，将不予聘任。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组织，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及接受评审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审员要公正严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工作认真，保守秘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员资格的处分。

第八章 获奖组织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荣誉称号当年有效，可连推连获，以鼓励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三年获得“成都市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称号的企业，可授予“成都市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特别奖”称号，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推荐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有义务参加成都市质量管理协会举办的有关质量管理先进经验推广活动，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经营的成功经验，带动我市广大组织整体水平提升。

1. 附则

**第三十** 本办法由成都市质量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